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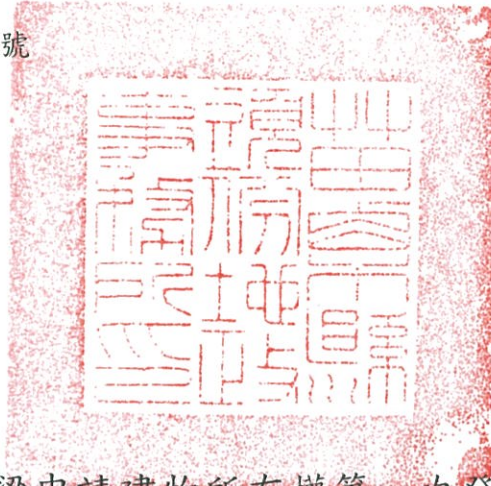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3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150003294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四



主旨：公告所有權人湯紹梁申請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事項。

依據：土地法第55條、第58條、第59條及土地登記規則第53條、第72條、第73條、第84條。

公告事項：

- 一、申請登記之建築改良物標示清單如下。
- 二、公告期間：15日（自民國115年6月3日起至民國115年6月18日止）（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規定）。
- 三、建物權利關係人如有異議者，應於公告期間內，檢附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所提出異議，公告期滿，無人異議，即依法辦理登記。
- 四、公告標示：詳如附件

主任 劉欽賜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申請登記之建築改良物標示列表

建物 座落	鄉鎮市	頭份市	
	段	觀音段	
	小段		
	地號	341	
建物門牌		苗栗縣頭份市興隆里5鄰興隆路一段405號	
主體結構		加強磚造	
申請 權利	建築 面積 (平方 公尺)	騎樓	18.43
		第一層	114.08
		第二層	110.86
		合計	243.37
	附屬 建物 (平方 公尺)		
		合計	
登記 申請人	姓名	湯紹梁	
	權利範圍	全部	
	備註	收件字號：115年頭地資建字第740號	